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105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 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服务性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调动校内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积极性，规范服务收入分配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性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在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等工作任务之外，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资源依法开展服务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三条 开展服务性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财经制度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独立法人经济实体的校内各单位。

第二章 服务性收入范围

第五条 纳入本管理办法的服务性收入范围包括：教学服务类、技术服务类、管理服务类、租赁服务类等服务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一）教学服务类包括：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活动所得收入；进修、旁听、辅修、双学位、毕业后重修收取的学费等收入；承接社会各类考试等所得收入；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类型学术交流、学术研讨会的会务费收入；其他教学服务类相关收入。

（二）技术服务类包括：利用学校现有设备仪器有偿服务收入；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服务收入；分析测序收入；科技咨询收入；图书馆信息咨询收入；图书馆信息服务收入；其他技术服务

类相关收入。

（三）管理服务类包括：证明、证书及证件工本费、签证费、档案等保管费、复印费、成绩单第一次以后的打印费、手续费、手册费、评审费、校刊速审费、借出图书的有关赔偿（超期、遗失、损坏等）等收入。

（四）租赁服务类包括：各单位利用会议室、礼堂、课室、公共场地和其他产权属于学校的闲置场地等建筑物收取的临时性租赁收入；学校建筑物、道路、设备设施等提供广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和学校协办费的收入。

第三章 收费依据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服务性活动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凡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各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规定项目和规定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内容，随意更改收费标准。

面向个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须报财务处备案，由财务处进行公示。

第七条 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主办单位根据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条件、市场情况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商定服务价格，经学校同意，按规定需要报省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后执行。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岗位工作任务后开展服务性活动。各单位开展服务性活动，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审批立项方可进行收费。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实行分类归口管理。

国际合作教学服务类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管理；研究生教学服务类由研究生院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活动等其他教学服务类由教务处管理；技术服务类由技术服务事项所属归口管理部门管理；管理服务类由管理服务事项所属归口管理部门管理；租赁服务类由租赁服务事项所属归口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必须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收费项目立项，学校有专门制度规范的，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报财务处备案；学校无专门制度规范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财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决策会议审定。凡未经审批同意立项的项目，各单位不得擅自开展该项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开展的服务性活动属《广东药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管理范围的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的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以及各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确保服务性活动有序合法开展。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从校外单位或个人取得服务性收入时，必须开具有效票据，并将款项和票据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处。

第十四条 各项服务性收入属于涉税事项的，按税法规定由学校代扣代缴所涉税款，余额为可分配收入。

第六章 收入分配与使用

第十五条 收入分配原则。服务性收入分配应充分体现成本补

偿和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工资绩效管理原则。各单位必须在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开展服务性活动，收入分配由三大部分组成：学校资源品牌等投入的合理收益、参与社会服务的直接成本（包括直接的管理成本）、提供服务单位的合理收益。除社会培训收入外，学校社会服务收入中用于在编人员的经费纳入全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将收入款项全部上交学校后，由财务处按照以下分配比例和标准进行分配，分配款项由学校，归口部门和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一）教学服务类		
收入类型	分配比例	
1. 二级单位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活动所得收入；承接社会各类考试等所得收入	3%拨回归口管理部门	85%拨回主办单位
2. 进修、旁听、辅修、双学位（含国际班）、毕业后重修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3%拨回归口管理部门	70%拨回主办单位
3.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类型学术交流、学术研讨会的会务费收入；其他教学服务类相关收入	按规定交纳场地费后，90%拨回主办单位	
（二）技术服务类		
收入类型	分配比例	
利用学校现有设备仪器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	3%拨回归口管理部门	70%拨回主办单位
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服务收入；分析测序收入；科技咨询收入；图书馆信息咨询收入；图书馆查新收入；其他技术服务类相关收入	3%拨回归口管理部门	70%拨回主办单位

（三）管理服务类	
收入类型	分配比例
1. 证明、证书及证件工本费、签证费、档案等保管费、复印费、成绩单第一次以后的打印费、手续费、手册费、评审费、校刊速审费、借出图书的有关罚款（超期、遗失、损坏等）等收入	归主办单位留用
2. 车辆保管费	20%拨回主办单位
（四）租赁服务类	
收入类型	分配比例
1. 各单位利用会议室、礼堂、课室、公共场地和其他产权属于学校的闲置场地等建筑物收取的临时性租赁收入	20%拨回主办单位
2. 体育场所及设施的租赁收入	50%拨回主办单位
3. 学校建筑物、道路、设备设施等提供广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和学校协办费的收入	20%拨回主办单位

第十七条 上述条款中未提及项目参照本办法同类型项目进行管理；无参照标准的项目，由财务处会商相关部门并报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合作提供的有偿服务，其部门收入分配自行协商。

第十八条 收入使用原则。各单位对分配后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对相关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按照规定的比例分配至校内单位的服务性收入，在

弥补服务活动的各项成本支出后，结余收入可用于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一）公用经费用于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支出以及单位事业发展建设支出等。具体包括：

1. 改善教学、科研等办学条件支出。包含教学、科研、办公场所及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家具的购置等支出。

2. 单位事业发展支出。包含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职工培训等支出。

（二）人员经费包括校内二级单位的在职在编和专职聘任人员绩效、专家及管理服务人员劳务费、学生奖助学金等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不超过当年结余收入的 50%；在职在编人员绩效支出不超过当年结余收入的 30%。人员经费中发放在职在编人员绩效支出部分纳入学校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其发放需报人事处审核。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服务性收入分配实施细则。其应包含服务成本（教师课酬标准、劳务费标准等）、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支出的具体规定。

第七章 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各类服务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统一核算和分配，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和转移收入，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现金，一经查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主办单位应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

提交学校财务处作为财务入账的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各主办单位应对应收未收项目查明情况，压实催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服务性收入纳入学校事业经费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支出需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服务收入使用情况每年应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公开；各单位的收费行为要主动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有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制止并没收其违规所得；情况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房产非临时性出租出借所得收入依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收入分配依据《广东药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科技产业开发与合作成果转让所得收益分配依据《广东药科大学科技产业开发与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药学院有偿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药〔2002〕16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校对入：黄静